**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

**一、依據：**

* 1. 教育部推動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附件1)
	2.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二）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四、實施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3組，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五、選拔標準：**

（一）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

 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

1.父母（或家長，以下同）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

2.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與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

（二）參考上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六、推薦單位：**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七、選拔方式：**分推薦、審查2階段辦理

 **（一）推薦**：

1.推薦方式：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擇一方式辦理。

 （1）自我推薦：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

 （2）他人推薦：可由第3人（如學校教師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父母慈、子女孝」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

 2.推薦程序：

 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均需經檢附檢核表及推薦書（附件2、3）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由學校推薦，於7月1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審查：**

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評選出得獎家庭：高中職組3名、國中組3名、國小組3名，可不足額錄取。

**八、獎勵與表揚：**

（一）獲獎家庭楷模訂於108年8月24日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

（二）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

**九、經費：**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1

**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須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孝道」倫理功能之可貴。然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社會之功能，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互惠、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須兼顧，也就是說，所要強調的絶對不是父權至上、百依百順、養兒防老等觀念，而是藉由「慈孝」議題的倡導，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以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慈孝」之立意與方向，茲分別以「面臨課題」、「規劃理念」、「施政主軸」及「願景」說明如下：

**一、面臨課題**

 「百善孝為先」這句話，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但傳統所謂的「孝順」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在此，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

**(一)家庭結構、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

 **1.家庭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

103年臺灣的生育率為**1.11**，低生育率可能使父母過度寵溺子女，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少子女化的結果，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根據**103**年臺閩地區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女性為**83.20**歲、男性為**76.72**歲，壽命延長、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

 **2.勞動市場-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

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現代工業社會，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過去「親在不遠遊」、「隨侍在側」的理想很難達成。因此，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

**(二)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

傳統的孝道是一種「重孝輕慈」的單向思維，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互惠，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我實現之目標衝突。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更迭，更重要的是，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就用心照顧、疼愛、教養子女，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疼愛他人，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

 **(三)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

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固然值得推崇；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的平凡行為，也值得肯定。因此，為鼓勵及時行孝，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

**二、規劃理念** 綜合上述，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

**（一）強調「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觀念**

傳統孝道重視「獨益性」、「角色性」，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責任，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但現今則重視「互益性」、「情感性」，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親愛勝於敬畏，情感高於角色扮演，是較為對等的關係，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

**（二）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

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例如，若無法隨侍在側，可以透過電話、網路、部落格、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尤其在科技進步、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子女如何將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達到所謂「文化反哺」的訴求，也是行孝的好方法。

**(三)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

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而非窒礙難行。所以，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

 **1.父母行為指標**

現代父母要能：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

 **2.子女行為指標**

現代子女要能：對父母有禮貌、幫父母作家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

**三、施政主軸**

（一）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辦理以「父母慈、子女孝」為訴求的「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為主。

（二）結合社教館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

**四、願景**

透過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孝道思維，從校園開始做起，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營造祥和社會。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附件2

**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

【填表說明】

一、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者，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

二、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並在核章欄核章，連同報名資料（1.推薦書、2.家庭互動照片、3.其他佐證資料）於108年7月1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審查。

三、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未符規定，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

**校名： 推薦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  |
| --- | --- | --- |
| **項目** | **檢 核 項 目** | **推薦送件檢核結果****（符合請打ˇ）** |
| **1** | **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父母慈、子女孝」之精神，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 | **□符合 □不符合** |
| **2** | **推薦人員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及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 | **□符合 □不符合** |
| **3** | **推薦人員最近3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 | **□符合 □不符合** |
| **4** | **推薦人員業經本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通過後推薦。** | **□符合 □不符合** |
| **5** | **已檢附「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 **□符合 □不符合** |
| **6** | **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 | **□符合 □不符合** |
| **7** | **已檢附「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符合 □不符合** |
| **8** | **於108年7月1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符合 □不符合** |
| **總結** | **□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不符合要件 第 項，共 項。** | **□符合 □不符合** |

（請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108 年 月 日**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推薦書**

附件3

表格可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family.gov.taipei/）下載。

|  |  |  |
| --- | --- | ---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組別：（請勾選）□國小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 學校名稱： |
| 學生姓名： | 學生年齡： |
| 學生性別： | 學生年級： |
| 學生聯絡電話：  |
| 住址： |
| E-mail： |
| 家庭狀況（以同住現況為主） | 稱謂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職業（或就讀學校）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自我推薦 □第3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_\_\_ |
|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 1.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繕打時比例可拉大）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3.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6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4.如為自我推薦，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 |
|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如於網站公開閱覽）□同意 □不同意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學校： （請蓋印信，未加蓋者，不予受理）地址： （請簽章）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初審單位意見（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 決審意見 |
| * **排序第\_\_\_\_\_\_\_位【必填】**
* **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2.****3.**  |  |

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繳交4-6張相片，表格請自行延伸